

## A P E C 商務旅行卡申請相關訊息

※本會僅為推薦單位之一，若非本會會員，有辦卡或送件等相關問題，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局本部簽證組(02)2343-2850 或其他所屬辦事處詢問

※本會會員送件前，請先確認推薦資格是否符合資格  
推薦資格參閱內文：四、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 )

為便利本會優秀會員(理監事、重要會務主管、所屬一級團體理事長、國家磐石獎企業負責人等)進出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活動，本會特向外交部爭取將上述對象納入發卡範圍。

依據「亞太經濟合作商務卡發行作業要點」規定，台端若欲申請 APEC 商務卡，並符合本會推薦資格者，請檢附應備文件，以利本會出具推薦函及申請辦卡作業。

### **一、APEC 商務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所發行的商務旅行卡(簡稱 APEC 商務卡)，是供商務人士所持用，能夠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的一種許可證(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使持有該卡之商務人士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五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三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 **二、發行對象**

1. 持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
2. 未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
3. 未受出國限制
4. 常赴 APEC 會員體從事商務或洽公

### **三、應備文件(辦理續卡者應備文件相同)**

1. 申請表：閱下列附件
2. 身分證正反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具備 5 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4. 推薦函

5. 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俗稱良民證(申請方式：市民服務大平台、內政部警政署 )
6.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企業與其負責人章戳)
7. 三個月內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應加蓋企業與其負責人章戳)
8. 六個月內白色背景之薄光面相紙兩吋彩色證件照片乙張
9. 申請費新台幣 5,000 元

#### 四、中小企業總會推薦資格

**須為本會會員並符合下列推薦資格者**，本會將出具「推薦函」及協助申請辦卡作業

- ✧ 本會各級會務幹部：(1)理監事、候補理監事 (2)重要會務主管 (包含前任和現任)
- ✧ 本會所屬團體：各縣市企協理事長/秘書長
- ✧ 獎項：(1)國家磐石獎/海外磐石獎 (2)第四屆小巨人獎 (3)創新研究獎 (4)新創事業獎；獎項推薦以**負責人**為主，其他代表欲申請，請經由經濟部推薦

**若不符合本會推薦資格，亦可經由經濟部推薦：**

- ✧ 經濟部：經濟部推薦商務重要人士申辦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作業  
線上申請，網址：<https://apply.trade.gov.tw/abtc/>

#### 五、申請程序

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寄至本會承辦信箱(請註明符合哪項推薦資格)→本會出示「推薦函」→自行或由本會協助至外交部領務局申請(各縣市領務局相關資訊請參閱七、承辦窗口)

#### 六、重點說明

1. **費用**：申請費用由外交部全額收取，本會為服務性質，不收任何代辦費用或佣金。
2. **收據**：由外交部開立乙張，抬頭為個人姓名，不得要求變更為公司名稱。
3. **領卡**：核卡後憑收據正本領件(不接受影本也不得重新開立)。
4. **申辦時間**：約 3~6 個月，本案不備有急件機制，請耐心等候。
5. **會員體國家**：

目前共有澳大利亞、智利、韓國、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汶萊、秘魯、泰國、香港、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巴布亞紐幾內亞、越南、墨西哥、俄羅斯及我國共 19 個會員體。**至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對國人仍暫不適用 ABTC 辦法。**

## 七、承辦窗口

### 1. 中小企業總會 APEC 商務卡

電話：(02)2366-0812 分機 118

※本會僅為推薦單位之一，上述電話以本會會員洽詢為主，若非本會會員，有辦卡或送件等相關問題，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台北局本部簽證組(02)2343-2850或其他所屬辦事處詢問

### 2.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站：<http://www.boca.gov.tw/np?ctNode=684&mp=1>

各縣市申辦地址和電話，請點選下列地點

[臺北局本部](#)

[中部辦事處](#)

[雲嘉南辦事處](#)

[南部辦事處](#)

[東部辦事處](#)

# 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申請表

本表依據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印製

## 申請須知：

-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需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 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應備文件：  
(1) 身分證影本；(2)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3) 推薦函（重新申請者請以舊卡影本代替）；(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6)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7) 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請黏貼於申請表上）；(8) 申請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本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
- 持卡人如護照號碼變更、卡片遺失或損毀，得申請換（補）發新卡，相關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說明。

<b>1. 個人基本資料 (請依護照資料確實填寫)</b>				<b>4. 個人服務資料</b>			
中文姓名：_____				服務公司 / 機關名稱：_____			
英文姓：_____				職務名稱：_____			
英文名：_____				服務公司 / 機關地址：_____			
性別：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出生日期(日/月/年)：_____				商務類型：□ 製造 □ 批發 □ 金融 □ 其他 _____			
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    ) - (    ) 分機 (    )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_____				電傳：(    ) - (    )			
護照發照日期(日/月/年)：_____				行動電話：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日/月/年)：_____				電子郵件：			
護照發照地：_____				每年前往 APEC 會員體間旅行次數：_____ 次			
出生地：_____ (省/市) _____ (縣/市)				平均前往 APEC 會員體間旅行日數：_____ 日			
<b>2. 推薦機關：</b>							
<b>3. 前次申請商務卡資料 (新申請者免填)</b>							
卡號：_____				1、本人同意有關機關查詢個人刑案資料。			
效期(日/月/年)：_____				2、本人同意將本表有關資料提供其他商務卡會員體作為審核之用。			
公務專用							
System Application Number: _____				3、本人瞭解所繳申請費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受理後概不退費。			
資料傳送日期：_____				4、本人未曾觸犯其他擬前往會員體法令，亦未曾遭監禁及驅逐出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發卡：				5、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可前往會員體，以經各會員體審核通過並列註於卡片上者為限。			
卡號：_____				6、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僅限本人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護照經註銷者，商務卡失效。			
				7、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簽名將掃瞄列印於卡片上，務請親自簽名，勿重疊或超出簽名欄)							
代理送件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聯絡電話：(    )-(    ) # (    ) 手機：_____							
申請日期(日/月/年)：_____							

局長

副局長

組長

副組長

科長

承辦人

申請案編號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1.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姓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2.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4. 出生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6.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8. 電話 (手機)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9.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10. 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In Person By Mail

11. 申請期間及份數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from / / (yyyy/mm/dd) to / / (yyyy/mm/dd)

### 委 託 書 Power of Attorney

(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  
委託書)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have authorized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案資料	編 號	
		承辦人蓋章	

####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1.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 (Not for Foreigners)。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正本驗畢歸還) (Not for Foreigners)。

3.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4.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100元，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20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7元現鈔（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6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自第2份起每份收費美金1元（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all remit US\$7 in cash for the first copy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all remit US\$6 in cash, including postage), and US\$1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 ※說明 (Notes):

1 核發證明需2.5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ypically takes two and a half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 【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線上查詢進度說明】

- ※ 因各會員體審核進度不一，目前申辦 ABTC 時程約 4-6 個月，您可於送件約 2 個月後，來電向本局取得系統內之申請編號 (Application Number) 後，逕行上網查閱各會員體之審核進度。
- ※ 查詢電話：02-23432850、23432895、23432900、23432921  
(請提供 收據號碼 或 護照號碼，恕不接受以姓名查詢)
- ※ 網路查詢進度方式：  
網址：<https://www.abtc-aps.org/abtc-core/status/check.html>
  - ABTC System
  - Economy of Application：請選擇 Chinese Taipei
  - Application Number：請輸入 申請編號
  - Search → 顯示出 已核准 的會員體名稱
- ※ 系統顯示所有會員體通過 “不代表可以領卡”，請先來電或電郵詢問。  
  
※ 目前共有 19 個會員體：澳大利亞(AUS)、汶萊(BRN)、智利(CHL)、中國大陸(CHN)、香港(HKG)、印尼(IDN)、日本(JPN)、韓國(KOR)、馬來西亞(MYS)、墨西哥(MEX)、紐西蘭(NZL)、巴布亞紐幾內亞(PNG)、秘魯(PER)、菲律賓(PHL)、俄羅斯(RUS)、新加坡(SGP)、泰國(THA)、越南(VNM)及我國(TWN)  
(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目前相互排除適用 ABTC 辦法)
- ※ 您的申請案經全部會員體審核完成，本局將依送件順序製卡後通知領件。
- ※ 倘您無前往尚未核准會員體之計畫，可申請放棄該會員體核准，屆時請填妥「ABTC 放棄同意書」、註明申請編號或收據號碼並由申請人親自簽名。傳真至 02-23432908 或 電郵至 [boca2107@boca.gov.tw](mailto:boca2107@boca.gov.tw)，並來電確認，以加速核發商務旅行卡之進度，放棄同意書正本請於領件時繳交。
- ※ 送件審核期間，本局目前並無提供臨時卡 (interim card)。
- ※ 參考網站：<https://www.apec.org>→GROUPS→Business Mobility Group→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Scheme(ABTC)

亞太商務旅行卡（ABTC）放棄同意書  
（領卡時請繳交放棄同意書正本）

本人 \_\_\_\_\_ 自願放棄 國申請審核許可。  
(放棄2個會員體以上請寫於同一張即可)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與申請表相同之簽名)

(以下請擇一填寫)

申請編號：\_\_\_\_\_

收據號碼及送件日期：\_\_\_\_\_

(以下請勾選)

- 送件申請地點：
- 外交部領務局(臺北)
  -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臺中)
  -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高雄)
  -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嘉義)
  -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花蓮)
  - 駐外館處(請註明)：\_\_\_\_\_

謹註：本表請傳真至 02-23432893 或電郵至 [boca2107@boca.gov.tw](mailto:boca2107@boca.gov.tw)，並  
來電 (02-23432876.23432921.23432850.23432900) 確認。

聯絡人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